

政协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明细表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能

政协咸宁市委员会置 10 个正县级机构和 10 个科级内设机构。分别是：2 个室（市政协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协委员会研究室）和 8 个专门工作专委会（提案委员会、经济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教科卫体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港澳台侨和民族宗教委员会、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委员工作委员会）为正县级机构，市政协办公室设秘书科、人事科、行政科、老干部科，市政协研究室综合科和信息宣传科和 4 个专门委员会办公室为科级内设机构。

（一）市政协委员会办公室

市政协委员会办公室是政协咸宁市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政协咸宁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会专题座谈会议、秘书长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2. 组织实施政协咸宁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秘书长办公会议的决议、决定。

3. 负责市政协领导、政协委员就我市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调查、视察、考察、参观、座谈、研讨等职能活动的秘书、联络、服务和具体实施工作。

4. 负责联系市政协委员、在咸的省政协委员和市级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政协参加单位；负责与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县市区政协的工作联系。

5. 负责市政协开展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

6. 参与市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届中调整等有关人事工作。

7. 负责权限内的机构编制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8. 负责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要工作。
9. 承办上级政协交付的其他工作。
10. 承办市政协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政协办公室内设 4 个科：秘书科、人事科、行政科、老干部科

（二）市政协委员会研究室职能

市政协委员会研究室是政协工作情况调研和理论、政策研究机构，其主要职能是：

1. 负责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方针、政策、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我市改革开放中政协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对带有全局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研究和分析市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建议。

2. 负责研究、交流县市区政协工作经验和市级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等市政协组成单位参政议政、发挥作用的经验。

3. 了解市政协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政协工作方针、政策的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起草政协重要会议及有关政协工作文件、领导同志讲话等。

5. 负责政协工作的对内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和政协委员及其他方面反映的社情民意信息的收集、综合、报送工作。

6. 向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反映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并了解落实情况。

7. 承办市政协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政协研究室内设 2 个科：综合科、宣传信息科

（三）市政协专门委员会职能

根据政协职能要求，市政协委员会设置 8 个专门委员会，内设 4 个专

门委员会办公室，为组织委员开展经常性活动的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能是：

1. 提案委员会

①负责贯彻落实全委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有关精神，分别向上述会议报告提案工作情况。

②负责《提案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情况报告》、《提案工作方案》的审查。

③组织召开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制定委员会各项工作计划。

④组织提案调查、督办，掌握提案办理情况，推动落实工作。

⑤负责与市直有关部门的联系与协商。

⑥负责联系省政协、县市区政协提案委员会，掌握信息、交流工作经验。

⑦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经济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①宣传和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改革开放、经济建设、人口、资源、环境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帮助委员和各界人士了解我市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形势以及人口、资源、环境方面的情况。

②负责与市直对口部门的联系与协商，了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③组织委员参与全市经济发展战略及其重大决策前的讨论，就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以及人口、资源、环境中的一些重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④组织实施常委会议、主席会议有关决议。

⑤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①组织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委员、农业界委员学习宣传贯彻关于“三农”、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②围绕“三农”、乡村振兴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的深入

开展调研视察和协商议政，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③围绕涉及“三农”、乡村振兴等法律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解决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民主监督；

④对涉及“三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问题，鼓励委员通过提案、信息或其他形式，反映社情民意，提出意见建议；

⑤听取并反映委员对“三农”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建议；

⑥配合市委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积极开展有利于促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各项活动；

⑦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教科卫体委员会

①宣传和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繁荣和发展我市社会主义教育、科技、医药卫生、体育事业贡献力量。

②联系和团结从事教育、科学技术、医药、卫生、体育事业的委员以及由他们所联系的各界人士就上述方面的问题，通过座谈讨论、专题研讨、专题调查等方式，积极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③联系政府相关部门，帮助委员了解我市教科卫体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知情出力，建言献策。

④加强同省政协、县市区政协对口专委会的联系，交流工作经验。

⑤联系海内外学者、专家等，协助开展学术交流等活动。

⑥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 社会法制委员会

①宣传和贯彻国家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帮助委员了解社会与法制建设方面的情况。

②广泛联系委员和各界人士，听取和反映他们对社会与法制建设方

面的意见和建议，就国家及地方法制建设中的问题开展座谈讨论、专题调查等活动，向国家机关及其有关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

③对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本会协商的规定、办法、细则等地方性法规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④负责与市委、市政府对口部门、各民主党派以及省政协、县市区政协社会法制委的联系。

⑤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港澳台侨和民族宗教委员会

①宣传和贯彻执行“一国两制、和平统一”和民族宗教政策及有关法律，帮助委员和各界人士了解民族宗教及开展港澳台侨工作情况，听取并反映有关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②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少数民族较集中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组织宗教界委员调查了解国家宗教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推动宗教政策的落实，促进宗教界的团结。

③开展对台湾同胞和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及外籍华人的联谊活动，广交朋友；促进海峡两岸经济、文化等多种形式的交往，为发展外向型经济献计出力。

④负责与省政协、县市区政协对口专委会的联系，交流信息和工作经验。

⑤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 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①负责《咸宁文史资料》的征编、研究、出版和发行工作。

②密切与全国各地文化、文史部门和省内、市内史学、文化等部门的联系，开展协作和交流活动。

③掌握全市文化、文史工作情况，并对县市区政协文化、文史工作进行指导。

④组织好专委会的会议和开展调查、视察等活动。

⑤负责市政协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集中学习的组织服务工作。

⑥负责市、县（市、区）政协委员学习培训工作。

⑦承办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8. 委员工作委员会

①负责市政协委员届中调整过程中协商推荐工作。

②负责市政协委员的联络、履职服务与管理工作。

③全面掌握和了解市政协委员参加政协会议及其他履职活动的情况。

④负责市政协各界别活动小组的联系协调和服务管理工作。

⑤负责市政协委员学习培训的组织、协调、服务工作。

⑥负责驻咸省政协委员在咸视察、考察、调研及其他履职活动的联络、协调、服务等工作。

⑦负责省、市政协委员参与相关单位和部门担任“特邀监督员”的推选和管理工作。

⑧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是新中国和中国人民政协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中共咸宁市委领导下，准确把握政协性质定位，积极协商议政，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为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凝聚智慧汇聚力量。

一、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引导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在深学笃行中感悟真理伟力，筑牢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

护”的思想根基。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政治定力，确保政治方向不偏航、政治立场坚如磐石。持续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研讨活动，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对人民政协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市县政协工作的文件精神，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更好担负起“落实下去、凝聚起来”的重大政治责任。明确专委会功能型党支部职责，落实中共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制度，广泛开展“委员履职尽责、党员示范先行”活动，以党员委员模范行动引领党外委员高质量履职，推动政协党的建设由有形全覆盖转向有效全覆盖。

二、紧紧围绕中心履职尽责。坚持在大局中定位，把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围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入协商精准议政。把凝聚共识有效融入各项履职活动，引导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在调研协商中不断提高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不断深化对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安排部署的理解，广泛凝聚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共识。坚持协商式监督定位，寓监督于调研视察、会议协商、提案、反映社情民意等各项履职活动中。紧盯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民主监督。

加强提案业务培训和提案前调研，完善重点提案遴选、领办、督办制度。发挥“咸宁智慧政协”平台作用，实现提案网上提交、网上办理、信息网上发布、网上查询。优化“提案进行时”电视栏目，扩大提案办理第三方评议覆盖面，进一步提高提案办理满意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就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托育、住房、社会保障等民生福祉问题，积极反映群众诉求。

持续深化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政协委员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提高政协组织对口联系基层、政协委员帮扶基层实效。发挥委员影响力积极宣传政策、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引导各界群众正确认识当前经济发展形势，协助党和政府做好稳预期、强信心、增动力工作。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为宗旨，以发展基层协商民主、培育基层协商文化为重点，推动“一线协商·共同缔造”常态化、长效化，使其真正成为加强和改进市县政协工作的重要抓手，政协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生动实践。

三、深入调研把握履职之要。在全市政协系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持问题导向，践行“五到四从四多”工作法，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摸清真实情况，寻求解决问题的良策，坚决摒弃刻舟求剑、闭门造车、异想天开。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政协协商的必经程序、履行职能的基础环节、提高专业化水平的有效途径，做到无调研不协商、无调研不提案、无调研不建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专题调研工作，做到调研任务项目化分解、调研内容清单化销号、调研人员专业化选优、调研数据图表化统计。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的一项基本功来抓，苦练“看家本领”。坚决防止为调研而调研，杜绝作秀式、盆景式、蜻蜓点水式调研，多到情况复杂和矛盾突出的地方调研。注重调研实效，使调研过程成为加深对党的创新理论领悟的过程，成为助推党的大政方针贯彻落实的过程，成为保持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过程。

四、加强统筹提升履职水平。紧扣“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总要求，围绕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这一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问题再聚焦，找准切口，精准选题，把调研视察、协商议政、民主监督、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履职方式融汇贯通，力求相互赋能、相得益彰。

充分发挥专委会基础作用、界别纽带作用、人才库专家智囊作用，统筹市县两级政协和委员力量，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履职的协同性，努力做到调研深入透彻、协商深度互动、建言见人见物、成果质效兼取。

五、发挥委员主体作用筑牢履职之基。全面落实“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要求，着力提高委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引导委员增强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不坐而论道，要起而行之，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咸宁实践中躬身入局，率先垂范，倾情奉献。进一步拓展“智慧政协”平台功能，打造“指尖上的政协”，方便委员随时随地无障碍履职。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加强界别委员工作室建设，教育引导委员强化界别意识，密切联系界别群众，积极反映界别意见建议，努力画出最大最美同心圆。加强委员履职服务和管理，完善《委员履职考评办法》，对委员履职情况进行一年一度的量化考评。评选优秀委员、优秀提案、优秀社情民意信息，大力宣传委员“双岗建功”的先进典型事迹，激发委员参政议政热情、干事创业激情。

六、自我加压优化履职服务保障。坚决破除政协“二线”思维，教育引导机关干部以“跳起来摘桃子”的精神，不断突破自我，提振精气神。以日拱一卒、功不唐捐的韧劲，以久久为功、抓铁有痕的狠劲，着力抓班子带队伍、抓制度促规范、抓作风提效能，努力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极端负责、规范高效、团结协作、勤政廉洁”的模范机关。深入实施“学习提能工程”，不断提高机关办文、办会、办事能力和水平。加强机关文化建设和人文关怀，大力弘扬“深实严细久”作风，营造争先恐后、你追我赶的工作氛围，为政协履行职能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保障。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8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56.0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0.2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86.1	本年支出合计	1,686.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686.1	支 出 总 计	1,686.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86.13	1686.13	1686.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1686.13	1686.13	1686.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00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1686.13	1686.13	1686.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86.13	1482.13	20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4.36	1100.36	204.00			
20102	政协事务	1304.36	1100.36	204.00			
2010201	行政运行	1100.36	1100.36	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0.00	25.00			
2010204	政协会议	73.00	0.00	73.00			
2010206	参政议政	82.00	0.00	82.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4.00	0.00	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4	195.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07	193.0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48	24.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80	127.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8	40.7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	2.3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	2.3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8	56.0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8	56.0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8	45.8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0	10.2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24	130.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24	130.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5	109.0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20	21.20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86.13	一、本年支出	1686.1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6.1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4.3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56.08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30.24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86.13	支 出 总 计	1686.13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86.13	1,482.13	1,253.32	228.81	20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4.36	1,100.36	871.55	228.81	204.00
20102	政协事务	1,304.36	1,100.36	871.55	228.81	204.00
2010201	行政运行	1,100.36	1,100.36	871.55	228.81	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0.00	0.00	0.00	25.00
2010204	政协会议	73.00	0.00	0.00	0.00	73.00
2010206	参政议政	82.00	0.00	0.00	0.00	82.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4.00	0.00	0.00	0.00	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4	195.44	195.4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07	193.07	193.07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48	24.48	24.4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80	127.80	127.8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8	40.78	40.78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	2.37	2.37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	2.37	2.3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8	56.08	56.0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8	56.08	56.0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8	45.88	45.88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0	10.20	10.2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24	130.24	130.2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24	130.24	130.2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5	109.05	109.05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20	21.20	21.20	0.00	0.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86.13	1482.13	1253.32	228.81	204.00
10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1686.13	1482.13	1253.32	228.81	204.00
10300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1686.13	1482.13	1253.32	228.81	204.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98.77	1269.96	228.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8.75	1208.7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6.47	266.4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1.20	161.20	0.00
30103	奖金	420.19	420.1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35	13.3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80	127.8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78	40.7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88	45.8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0	10.2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	2.3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05	109.0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5	11.4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23	0.00	227.23
30201	办公费	16.42	0.00	16.42
30202	印刷费	3.00	0.00	3.00

30207	邮电费	5.00	0.00	5.00
30211	差旅费	18.00	0.00	1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0.00	4.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0.00	6.00
30226	劳务费	18.00	0.00	1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0.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15.98	0.00	15.98
30229	福利费	19.97	0.00	19.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0.00	2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50	0.00	47.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7	0.00	34.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21	61.21	0.00
30301	离休费	41.12	41.1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9	20.09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8	0.00	1.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8	0.00	1.5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1.00	10.00	25.00	0.00	25.00	6.00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十) 项目支出明细表。

项目支出明细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00	2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204.00	2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00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204.00	2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04.00	2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2103T000000102	政协委员大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2103T000000103	政协常委会、县市区政协主席座谈会等会议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2103T000000107	政协委员培训及交流活动经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2103T000000108	文史资料馆管理及文史资料征集出版经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2103T000000109	政协宣传及理论研究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2103T000000114	“智慧政协”委员履职尽责能力平台建设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政协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 1686.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6.13 万元。

2024 年市政协预算支出 1686.13 万元。（1）按照功能科目到项级，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4.36 万元（包含 2010201 行政运行 1100.36 万元、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万元、2010204 政协会议 73 万元、2010206 参政议政 82 万元、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4 万元（包含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48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缴费支出 127.8 万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8 万元、208999 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2.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08 万元（包含 201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8 万元、201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0.24 万元（包含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5 万元、2210202 提租补贴 21.2 万元）。（2）按经济分类，本年支出 1686.13 万元，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1482.1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253.32 万元、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228.81 万元）；项目支出（经常性项目）204 万元。

本年度各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召开政协大会和各类例会、组织委员开展调研、视察、考察和界别协商、双月协商等各类参政议政活动、督办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以及干部职工工资等支出。

2024 年市政协预算收支 1686.13 万元，比 2023 年 2493.83

万元减少了 807.7 万元，减少 32.38%。其中：人员经费比上年度减少 756.56 万元，标准公用比上年度减少 17.15 万元、项目经费比上年度减少 2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退休人员退休金预算不再计入单位预算；（2）按照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压减不必要经费开支。

2024 年市政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不含项目经费）

2024 年市政协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27.23 万元，其中：办公费 16.42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差旅费 1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万元、维修（护）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劳务费 18 万元、委托业务费 4 万元、工会会费 15.98 万元、福利费 19.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58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3.48%，比 2023 年 245.96 万元减少了 18.73 万元，减少 7.61%。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41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43%，比 2023 年预算 32 万元，增加了 9 万元，增加 21.95%，上涨原因：增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 0 万元相比增加 10 万元，原因：按要求增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 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 6 万元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比 2023 预算 26 万元减

少 1 万元，减少 3.85%。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政协机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6 万元。较 2023 年 132 万元减少了 104 万元，减少 78.78%。减少原因：应市财政要求，不再以会议费全额纳入采购预算，仅将会议费中开支的印刷费用 10 万元列入采购，与 2023 年度相比大幅度减少；车辆运行费用因单项及批量采购金额达不到政府采购标准，不再申报集中采购，不列入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应急公务用车 5 辆，调研与集中公务活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项；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23 年新购入资产 18.77 万元。其中新购入无形软件系统 18 万元；新购入通用设备打印机 0.77 万元。

2023 年共处置或无偿划拨资产 72.22 万元，上缴处置收入 1.94 万元。其中：处置公务车辆 2 辆 52.45 万元、通用设备一批 15.56 万元、无形资产 4.21 万元；无偿划拨公务车辆 1 辆 27.14 万元、通用设备一批 8.03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七）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 年市政协机关项目支出 204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根据部门工作职能和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科学、完整的设置，设定的绩效指标侧重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政协委员履职能力提升等工作的产出和具体可量化的成果，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202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政协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人	阮晓兰	联系电话	8126265		
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1686.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686.13				
	基本支出：1482.13				
	项目支出：204				
部门职能概述	<p>1、负责政协咸宁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会专题座谈会议、秘书长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活动的开展、组织和服务工作。</p> <p>2、组织实施政协咸宁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秘书长办公会议的决议、决定。</p> <p>3、负责市政协领导、政协委员就我市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调查、视察、考察、参观、座谈、研讨等职能活动的秘书、联络、服务和具体实施工作。</p> <p>4、负责联系市政协委员、在咸的省政协委员和市级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政协参加单位；负责与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县市区政协的工作联系。</p> <p>5、负责市政协开展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政协委员大会	经常性项目	68	68	大会食宿、会议室租金、印刷、文具等
	政协常委会、县市区政协主席座谈会等会议费	经常性项目	5	5	政协常委会等各类例会经费
	政协委员培训及交流活动经费	经常性项目	82	82	组织驻咸省政协委员开展活动，市政协委员开展履职培训和各类调研、视察、监督活动经费
	文史资料馆管理及文史资料征集出版经费	经常性项目	25	25	文史资料馆（委员活动中心）租金和管理经费，文史资料征集出版印刷费
	政协宣传及理论研究	经常性项目	15	15	《咸宁政协》编辑出版经费、人民政协开展理论研究工作经费；电视台、报刊专栏宣传经费
	“智慧政协”委员履职尽责能力平台建设		45	9	“智慧政协”委员履职尽责能力平台建设费用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组织委员参政、议政，履行委员职责，将政协委员从人民中得来的信息和要求进行收集及整理，通过提案的形式传达给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目标 2:	保障市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会专题座谈会议、秘书长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县市区政协主席及秘书长座谈会等各类重要会议、活动的开展。			
	目标 3:	组织驻咸省政协委员开展视察、调研、学习交流、开展委员慰问；组织市政协委员参加全国、省、市培训，完成 2023 年政协工作要点上的各项工作任务安排，组织完成各项调研、视察、培训等工作，提高政协委员履职能力。			
	目标 4:	支付政协文史资料馆租金和日常维护和运行、图书资料的购买、更新，委员有关活动的正常开展；保证政协文史资料书籍的征集、出版和印刷			
	目标 5:	加强媒体对市政协组织开展调研、视察活动的跟踪、专题报道以及市政协委员履职尽责的关注、报道、宣传；保证《咸宁政协》每年四期刊物的出版和印刷，保障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组织开展理论研究所需经费			
	目标 6:	保证市政协领导和委员公务用车的安全、高效、及时			
	目标 7:	保证政协网站和机关信息化办公系统的更新、维护和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整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案数	100	组织委员履职尽责，通过开展视察、调研，召开协商会议等形式，充分发挥政协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能，实现收到提案 100 件以上。
		质量指标	提案立案	100%	立案提案达 8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100%	按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各个项目内容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204 万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市委七条要求等指示精神开展相关工作
整体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率	100%	委员提交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积极性高，社会影响大。调研报告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经济效益指标	建言献策	100%	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实施和全市有关重大项目建设的推进，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和视察监督活动，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调研报告	100%	推动生态保护调研活动开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调研率	100%	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咸宁实施，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发挥政协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能，为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做出新贡献。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提案影响率	100%	社会舆论反映良好，人民群众普遍好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协委员满意率	100%	采用投票、举手或其他的书面方式以人员的过半数赞成或满意
其他说明的问题					

注：1. 项目类型填经常性项目和一次性项目（ 年到 年）。

2. “整体绩效总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一般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大类。各部门可结合实际，选择合适的绩效指标体系。绩效指标值是指用量化的标准、数值或比率反映绩效指标的具体值。

3. “备注”中需注明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2. 2024 年政协委员大会绩效目标

政协委员大会项目							
序号	指标级次*	指标名称(注:本列模版值,请不要修改,可以删除。)*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是否核心指标
1	一级	产出指标					
2	二级	数量指标					
3	三级	召开咸宁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次)	>=	1	次	定量指标	是
4	三级	参加咸宁市政协会议代表人数(≤**人)	<=	319	人	定量指标	否
5	三级	听取和讨论工作报告(≥**个)	>=	3	个	定量指标	否
6	三级	收到政协委员提案以及立案(≥**个)	>=	100	个	定量指标	否
7	二级	质量指标					
8	三级	听取和讨论工作报告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草案的报告通过率(≥**%)	>=	95	%	定量指标	否
9	二级	时效指标					
10	三级	政治协商会议于每年举行,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召集	>=	1	次	定量指标	是
11	二级	成本指标					
12	三级	项目成本预算为 68 万元	<=	68	元	定量指标	否
13	一级	效益指标					
14	二级	经济效益指标					
15	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					
16	三级	提高委员参政议政能力(≥**%)	>=	90	%	定量指标	否
17	三级	履行委员监督义务(≥**%)	>=	90	%	定量指标	否
18	二级	可持续影响指标					
19	一级	满意度指标					
20	二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1	三级	随机选取 20 名参会委员,通过电话访问方式进行了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	>=	90	%	定量指标	否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部门安排的资金。

(三) 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反映市政协机关的基本支出（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和日常公用经费）等费用。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市政协机关履职过程中正常事务运转的经费支出。包括市政协机关业务专项经费、《咸宁政协》、文史资料征集出版等委员学习资料和文件编印费、接待经费。

(五) 政协会议：反映市政协召开的各类会议项目的支出，包括市政协六届二次大会；协商议政类会议（常委会、月度专题协商会、界别协商座谈会）；经常性工作会议（全市政协研究室工作会议、全市政协信息工作会议等）。

(六) 参政议政：反映市政协为参政议政进行的视察、调研、考察等方面的支出。包括委员年度视察培训及界别活动专项经费、政协九个专委会及研究室专项经费。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协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